

檔 號：

109年3月30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178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05028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有關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人員出國規定，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50號函辦理。
-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三、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人員出國規定如下：
 - (一)適用對象：於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 (二)限制地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前往；第一級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須報准後始得前往。
 - (三)報准程序：因會議、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欲前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應經所屬醫院報衛生福利部同意；第一級



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應報經所屬醫院同意。

(四)實施期間：自109年2月23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並得視疫情狀況縮短或延長之。

(五)出國者，返國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其前往地區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且於該期間不得從事醫療照護工作。

四、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者，將依該條例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五、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所致之損失，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由衛生福利部予以補助。

六、上開補助應符合訂購日為109年2月23日（含當日）以前，出國始日（含當日）為本規定實施期間且相關單據、證明完整齊全者，由所屬醫院統一掣據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核實補助且不重複支領，相關作業細節衛生福利部將另案通知。

七、上開出國規定，並未限制該規定適用對象應有之休假權益，惟如因投入防疫工作致無法於法定時間內完成之婚假，請休期間最長可遞延至疫情結束後一年；當年度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可依人員意願提出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秘書室、本局醫政科、本局人事室、本局行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